

奉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奉府办抄字〔2020〕127号

县交通运输局：

报来《关于要求批复奉新县文峰步行桥项目建设用地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证的请示》（奉交字〔2020〕32号）收悉。

鉴于奉新县文峰步行桥项目建设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已在奉新县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中报批，经县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将该地块无偿划拨给县交通运输局用于奉新县文峰步行桥项目建设，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

请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把关，依法依规办理落实。

特此抄告



2020年9月21日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刘思同志、凤生同志

共印11份